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悬赏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的申请执行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并经人民法院决定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举报人提供相关线索，依照悬赏公告应由被保险人对举报人承担的悬赏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举报人所提供的线索真实且系合法取得；
- （二）举报的线索不属于申请执行人已提供的、被执行人已报告的、人民法院或其他机构已掌握的范围；
- （三）举报的财产经依法执行，已经变现；申请执行人申请以物抵债的视为变现；
- （四）赏金的领取没有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原则。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举报人举报的线索属于法院已掌握的；
- （二）举报人使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财产线索的；
- （三）举报人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包括正式干警以及其他非正式编制工作人员的；
- （四）举报人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职务便利获得财产信息举报的；
- （五）举报人为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或申请执行人的员工的；
- （六）依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不应支付赏金的；
- （七）提供的财产属于申请执行人已经提供的，申请执行人已经申报的，人民法院或其他机关正在或已经查封扣押的财产。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的悬赏金；
- （二）申请执行人自愿多付的悬赏金；
- （三）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执行悬赏赏金；
- （四）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保险或保障就执行悬赏赏金获得赔偿的费用；
- （五）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分为累计责任限额，人身线索责任限额与财产线索责任限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准。

第七条 累计责任限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书面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单的累计责任限额不得超过人民法院发布的执行悬赏公告中最高悬赏金额。

每条被执行人下落线索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的10%，并在保险单书面载明。

第八条 每条线索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每条线索指同一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同一财产标的线索。同一举报人提供多个财产标的线索的，按同一举报人扣减每线索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举报人等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应当保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前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和补充提供涉及保险单载明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二) 悬赏决定书或悬赏公告。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悬赏结果通知书；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提供财产线索

提供财产线索并执行部分到位的： $\text{赔偿金额} = \text{执行到位金额} \times \text{悬赏金额比例} - \text{免赔部分}$ 。

提供财产线索执行全部到位的： $\text{赔偿金额} = \text{财产线索累计责任限额}$ 。

其中免赔部分，取每线索免赔额或按已执行债权金额 \times 每线索免赔率计算的结果的高者为准。

(二) 提供被执行人人身线索

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且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找到的，每条线索赔偿金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条被执行人下落线索赔偿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条线索执行后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四) 若被保险人另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则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相同保障的保险金额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由，被保险人未向举报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经保险人核实应予给付保险金的，经被保险人请求或同意，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举报者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书面授权等相关法律手续。

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举**报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法院不同意发布悬赏公告，投保人可以在保险单签发后 30 天内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全额退还保险费。

法院同意发布悬赏公告，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未经举报人提供线索，人民法院获得相关执行线索并全额执行债权；
- (二) 投保人申请撤销悬赏金，经人民法院审核同意并发布了悬赏金撤销公告的；
- (三) 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如实告知等相关条文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生效后，满足第二十四条条件，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执行悬赏：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依法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的行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